

新规补上对中小银行监管缺口——

# 夯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堤坝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陆敏

## 热点聚焦

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引入新量化监管指标,补上了对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监管缺口,实现了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全覆盖;对长短期风险都有了监测,符合新的金融市场形势,也与国际标准进一步对接,监管指标更为科学合理。在新指标下,大型银行达标难度不大,但依赖同业存单的中小银行将受较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服务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简称《流动性办法》)。

### 监管指标更为合理

相比之前的试行办法,此次发布的《流动性办法》新引入三个量化监管指标。其中,净稳定资金比例衡量的是银行长期稳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的程度,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是对流动性覆盖率的简化,衡量银行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否覆盖压力情况下的短期流动性缺口,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匹配率衡量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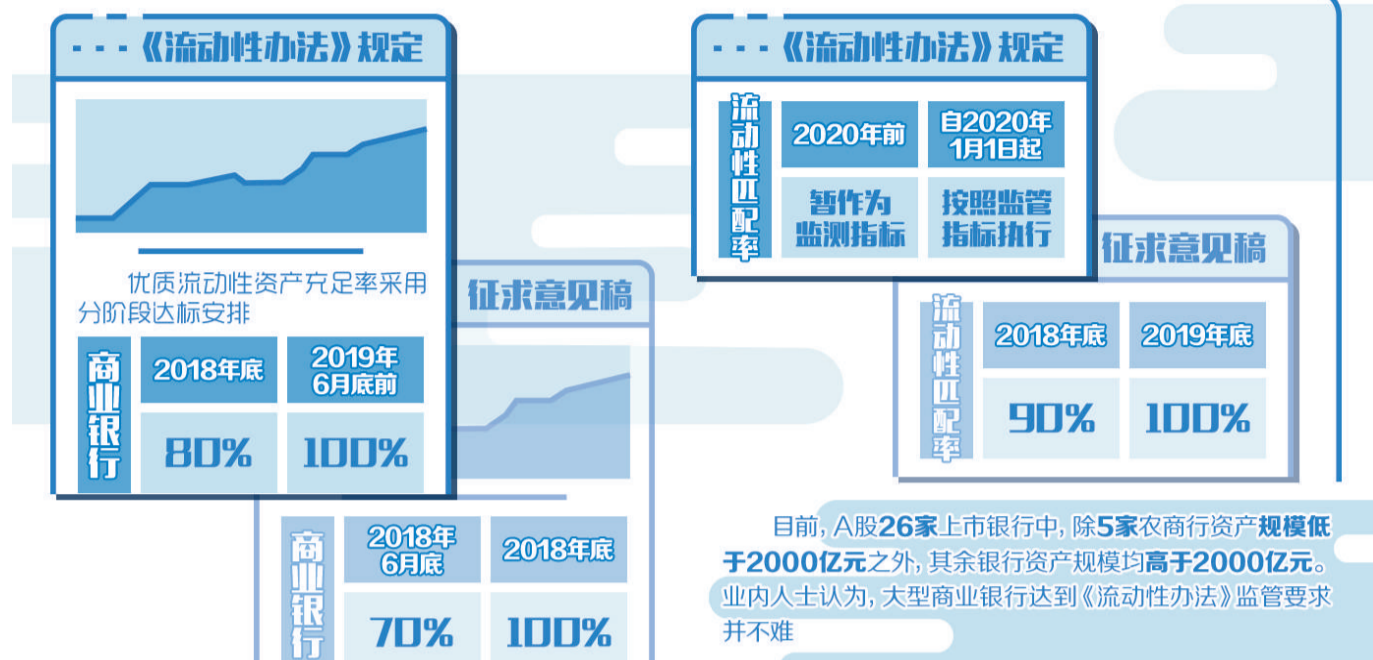
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流动性办法(试行)》)于2014年发布,2015年9月份曾作过修订,当时根据《商业银行法》的修订进展,《流动性办法(试行)》将存贷比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流动性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监管仅包括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两项监管指标。另外,虽然存贷比被从《商业银行法》中删除,但不少银行仍将存贷比作为衡量流动性风险的指标之一。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发展,商业银行面临存款分流以及存款活期化等问题,加之资产负债结构多元化,存贷比已无法准确反映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流动性覆盖率仅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含)以上的银行,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的中小银行则缺乏有效的监管指标。此外,作为巴塞尔Ⅲ监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巴塞尔委员会于2014年推出了新版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国际标准。

面对新监管形势,对流动性风险监管

## 与此前征求意见稿相比,《流动性办法》预留的过渡期有所放宽



制度作出修订已势在必行。引入新量化监管指标,补上了对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监管缺口,实现了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全覆盖;对长短期风险都有了监测,符合新的金融市场形势,也与国际标准进一步对接,监管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 实际影响有大有小

根据《流动性办法》,以资产规模2000亿元为界线对大小银行实行差异化监管。据公开信息披露,目前A股26家上市银行中,除5家农商行资产规模低于2000亿元之外,其余银行资产规模均高于2000亿元。业内人士认为,大型商业银行达到《流动性办法》监管要求并不难。从2014年起,大型商业银行已开始测算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此次仅新增了流动性匹配率指标,大型银行达标难度不大。

对于中小银行而言,《流动性办法》的监管要求可谓全面提升。从流动性监管指标来看,此前仅需满足流动性比例监管要求。新增的流动性匹配率指标,根据资产负债的不同期限设置了不同权重。建设银行总行风控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这一指标旨在限制银行同业交易期限错配,对依赖同业存单的中小银行影响较大。

此外,《流动性办法》发布后,在对流动性的实际监管中还将差异化运用监管指标。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实际上,部分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的中小银行已具备一定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且有意愿采用相对复杂的定量指标。为支持中小银行提高管理水平,若其满足相关条件,可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也就是与大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监管一致。

目前,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中小银行的监管全面“加码”。今年4月份,在银保监会召开的中小银行及保险公司公司治理培训座谈会上,中小银行公司治理被确定为2018年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首要工作。《流动性办法》全面提升对中小银行流动性监管,也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中小银行风险管理,

维护银行体系稳健运行。

### 优化同业业务结构

对比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流动性办法》预留的过渡期有所放宽。《流动性办法》规定,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采用分阶段达标安排,商业银行应分别于2018年底和2019年6月底前达到80%和100%。此前,征求意见稿要求在2018年6月底和2018年底分别达到70%和100%。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流动性匹配率按照监管指标执行,在2020年前暂作为监测指标,征求意见稿要求在2018年底和2019年底分别达到90%和100%。

天风证券首席银行业分析师廖志明表示,采用分阶段达标安排是考虑到对银行经营可能产生冲击,因为直期限错配的流动性匹配率指标,对依赖于同业负债的银行冲击较大。

随着一系列强监管政策落地,我国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量自2017年开始

回落。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同比下降较为明显,城商行发行量维持稳定,但农村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发行量仍持续增长。

在业内看来,这主要是由于在流动性收紧过程中,大型商业资产规模大,在吸收负债方面有渠道优势,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城商行和农商行维持原有投资规模的负债端收紧明显,因而对同业存单产品的依赖度更高。有研究表明,从流动性风险传导机制来看,在金融去杠杆形势下,同业存单交叉互持以及相互拆借的现象极易造成流动性风险扩散。

此次《流动性办法》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加强同业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同业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和配置。另外,在流动性匹配率的加权资金来源折算率上,将同业存单的折算率视同一般债券,高于同业存款,这也是意在引导商业银行优化同业业务结构。

## 短评

□ 闻文

# 补齐短板助长远发展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所需其他资金的风险。

当前,金融高杠杆率和流动性风险、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的影子银行和违法犯罪风险被列为我国金融市场三大风险。高杠杆率和流动性风险被放在首位,可见其重要性。

从商业银行角度来看,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其资本杠杆比率普遍偏高,资本金增长速度远远低于存款增长速度,自有资金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不足。与此同时,流动性负债比例呈不断上升趋势,

再加上资产形式单一,变现能力差,流动性缺口客观存在等问题凸显,流动性风险加大,管理的难度不小。

此次《流动性办法》正式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定性要求,并根据商业银行特点设定了差异化的定量监管标准,提出了统一的多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工具,补上了对中小银行流动性监管的缺口,实现了流动性监管的全覆盖。一个较为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有助于银行业的长远发展。监管部门应根据金融市场实际情况,加强监管,主动作为,助力打赢金融防风险攻坚战。

## 财经观察

近期,随着债券违约数量增多,评级机构的“提醒”也多了起来,纷纷下调部分发债主体评级。一些债券发行人的评级甚至从发行时的AA及以上级别直接被降至C级。值得注意的是,不少评级大幅下调,都发生在违约事件出现之后。部分评级机构不能预先“排雷”反而后知后觉的问题,屡被市场诟病。

对于评级机构来说,如果多次出现不能识别风险、预先“排雷”的情况,那就不是客观原因所能解释的了。据了解,此前一些评级机构对风险控制比较宽松,对债券评级普遍较高,但高评级债券却陆续出现不少违约事件。今年三四月份,多家评级机构因未审慎分析被评级主体或项目的风险信息、未实施跟踪评级等原因收到监管警示函。

对于评级机构这种“放水”行为,既有专业能力问题,更多还是因为抢夺市场份额,放松了质量管控。目前,国内评级机构竞争激烈,在国内债券违约相对较少,评级质量得不到有效检验,也没有建立市场出清机制,对评级机构无法形成有效约束的情况下,等级虚高和等级区分度不足等问题明显。

此外,国内大部分评级机构主要采取“发行人付费”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债券发行人会尽可能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评级机构开展评级,评级机构为获得更多业务也会给出倾向于发行人的评级结果,造成评级结果失真。如此这般,结果是当风险来临时,评级机构被打脸,债券发行人也将名誉扫地,落得个双输。

变革或许需要一个契机。据最新消息称,在境外评级机构可以独资公司身份进入国内债券评级市场的政策发布两个月后,标普全球评级正计划在中国成立自己的独资公司,惠誉也计划向中国监管机构申请执照独立运营。境外评级机构进入市场,有助于我国评级机构强化优胜劣汰,促进评级体系的碰撞交流,提高评级结果的可比性和参考性。

面对新契机,国内评级机构也要给自己打分,看看自己在专业能力、制度架构、管理运营、风险防控等方面与国际同行还有多少差距,又如何补齐短板,避免因激进扩张弱自身的公信力和竞争力。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也要完善信用评级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信用评级机构准入门槛,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与债券市场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两部门通报涉农资金整合推进情况

# 个别省份支出进度滞后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近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对22个试点省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作出了分类排序和通报。《通报》指出,总的来看,湖南、贵州、广西、陕西、安徽、湖北、宁夏、吉林等省份试点成效较好,其他省份也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建设、保障资金增幅、加快支出进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同时,《通报》也指出了整合试点工作存在的不足,包括部分省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不完善、不细致,资金管理质量不高;部分省份分配给贫困县的一些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增幅低于全省平均增幅;个别省份整合力度不足,支出进度滞后等。

两部门要求,各试点省份要对照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作出整改,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推进整合试点工作,坚持现行脱贫目标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将整合试点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为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据了解,针对涉农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在国务院的部署下,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多个层级、多个平台、多种模式的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申学锋介绍,整合试点于2016年启动,2017年推至全国832个贫困县。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涉农资金整合力度逐步加大,管理使用逐步规范,创新改革逐步深化,整合成效逐步凸显,为贫困县因地制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已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3286亿元,占计划整合规模的98.7%,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2935亿元。

证监会:

# 今年将加大金融扶贫力度

据新华社电(记者侯雪静) 证监会扶贫办副主任杨志海5月26日在成都表示,今年将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将资本“活水”引入贫困地区,将重点围绕深度贫困地区,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精准扶贫新路径,引导上市(挂牌)公司主动对接产业扶贫项目,强化扶贫项目信息公开,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据了解,2016年证监会出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通过利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市场化机制,引导相对发达地区的资金、人才、技术流向贫困地区,解决贫困地区普遍存在的“资本下不来、留不住、不活跃”等问题。截至2018年一季度,已有12家贫困县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共计69亿元。

# 评级机构也应给自己打分

孟飞

# 远期结售汇多方面完全实现市场化

本报记者 李华林

□ 允许外汇远期售汇到期交割可以差额结算,有利于满足市场主体外汇风险对冲需求,增加企业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自由度

□ 企业通过伪造贸易背景实行汇率投机,在现实操作中风险不小,一旦被发觉,将面临重罚

我国外汇交易市场深化改革又迈出实质性步伐。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政策问答,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交割方式可以差额结算的几种情况,对于客户真实、合规金融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可以提供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套期保值。

远期结售汇差额交割与全额交割均是对冲外汇风险敞口的套期保值工具。2016年,外汇局放开远期结售汇差额交割,但远期售汇一直只允许全额交割。今年2月13日,外汇局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从2月12日起,允许远期售汇到期交割方式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外汇局表示,这表明远期结售汇在市场定价、交割结算、风险管理等方面完全实现了市场化。

对于企业来说,差额结算与全额结算的差别在于,由于对外经贸往来的复

杂性,其外汇收付款具体时间经常难以确定。在全额交割条件下,企业在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日很可能面临违约风险。允许外汇远期售汇到期交割可以差额结算,这意味着企业在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并不需要实际持有相应的外汇头寸,只需根据外汇敞口轧差即可。“这有利于满足市场主体的外汇风险对冲需求,增加企业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的自由度。”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外汇研究员王有鑫表示。

在政策问答中,外汇局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办理衍生交易的条件与门槛,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交割方式可以差额结算的情况包括:在实需交易原则下,客户使用远期结售汇进行套期保值的前提是存在真实、合规的基础交易并具有外汇风险敞口,若不涉及外汇收支,可选择远期差额交割;境内机构依照现行会计管理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因合并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汇率折算风险,可通过远期结售汇差额交割套保;

对于客户真实、合规金融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可以提供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

“其中一大亮点是将实需原则由经常项下进一步扩展到资本项下。”王有鑫表示,过去只有经常项下的交易算是实需交易,随着金融市场扩大开放,境外融资、企业借用外汇贷款、境外机构投资境内人民币债券等金融交易,同样被视为实需交易,也可作远期套保对冲风险。实需原则更加重视真实性和合规性,不再限制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属性。

但是,实需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松,是否会鼓励外汇市场投机行为?外汇专家韩会师表示,企业通过伪造贸易背景实行汇率投机,在现实操作中风险不小,一旦被发觉,将面临重罚。此外,在越来越多外资即将参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之际,明确这一点将会吸引更多不同需求的主体参与外汇市场,更有利于外汇市场的成熟和完善。